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使新計劃授權限制得以生效，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 (4) 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